

宜蘭縣水產加工廠（場）數 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縣水產加工廠及漁家加工業之分佈情形與生產能力，提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發展水產加工業之策劃依據。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境內從事水產動植物加工製造之加工廠（場）或漁家加工業，無論有無動力設備，均應為調查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
 - （一）食用品：包括罐頭類、冷凍冷藏類、燻製品、乾製與鹽製品、調味乾製品、魚翅、魚卵、魚漿製品（煉製品）、魚蝦油、魚肝油、洋菜及其他食用品。
 - （二）非食用品：包括貝殼粉、魚粉、油脂類、渣粕類、魚溶漿、珊瑚製品及其他非食用品。
-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加工廠：指設備合乎衛福部「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並以加工水產品為主要目的之加工廠。
 - （二）其他水產加工業者：指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加工設備較簡單或漁民自家加工，不問其全年固定加工或短期加工均應計入。
- 七、一般說明：
 - （一）加工廠如有兩種以上製品時，以主要產品之項目列計。
 - （二）魚漿製品包括魚丸、魚香腸、魚糕（竹輪）；魚肝油包括魚肝油丸。
 - （三）本表需與「食用水產製造品量值」、「非食用水產製造品量值」相配合，有加工廠數必有產量。
 - （四）水產加工品之種類得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修訂之。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根據區漁會所提供資料及各加工廠所報資料編製。
- 九、編送對象：本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調查統計系統」產製，一式二份，陳核完畢後，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並另以電子檔傳送至縣府主計處備查。
- 十、統計用途：作為編製本縣統計年報，及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臺灣地區漁業年報」及有關單位參考。